

附件：

規劃大綱：

申請地段已獲批准之規劃申請編號為 A/YL-KTS/797 (2018-2021 年), A/YL-KTS/898(2021-2024 年), 申請人之營運方式, 申請面積與早前獲批申請完全相同, 鑒於申請人於 2024 年與電動車車廠簽訂香港分銷商合約, 擬議加建一個汽車陳列室作業務擴充用途, 申請面積及場內排水系統, 園景設計, 交通設施, 消防裝置(新汽車陳列室加裝消防裝置)及存放車輛數量將維持不變, 由於增加了上蓋面積, 因此重新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是次申請。

申請理由：

- 1) 由於地段可建樓面面積已經用盡, 不能申請興建任何小型屋宇, 規劃許可可善用香港土地資源;
- 2) 錦田市中心多年來已經為人熟悉為汽車銷售及存放地區, 於區內已經有不少於十間之同類型業務並且正在營業中, 因此上述之申請確保不會對區內環境構成不協調之影響;
- 3) 我們申請之土地使用地段自成一閣, 並非消防或救援的主要通道, 場內置有車輛緩衝區, 於申請位置約 50 米範圍內設有消防栓, 消防員可迅速到現場進行救援工作, 因此我們在申請位置主要存放汽車為主絕對不會對消防救援或交通造成擠塞之影響;
- 4) 我們預計每日汽車出入之架次約為 10 架次(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日為 5 架次, 訪客必須預約才可到場, 安排交通督導員指揮交通保障行人安全, 因此我們相信上述申請對於錦田市中心之行人安全性沒有構成危險影響;
- 5) 我們之業務用途主要是汽車存放及展示/與客戶會議等, 並不會有任何汽車維修及零件裝拆, 車輛均駕駛至現場, 並非由大型拖車運送; 場內設有洗手間及安裝污水化糞系統處理洗手污水, 相信對區內的環境污染(如空氣/嘈音/污水)及渠務絕不會有負面影響;
- 6) 於 2018 年已經獲得規劃署園景組, 消防署, 運輸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同意上述地段之申請建議。

申請人承諾嚴守以下之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所規定事項包括：

1.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 不得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早上十時三十分至早上十一時三十分在申請地點作業;
2.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不得在申請地點進行拆件、保養、維修、清洗、噴漆或其他工場活動;
3.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所界定重量超過 5.5 公噸的中型或重型貨車(包括貨櫃車拖頭/拖架)不得在申請地點停泊/存放或進出申請地點;
4.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 必須時刻妥為維修保養申請地點內的現有邊界圍欄;
5.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不得有車輛排隊至公共道路或倒車進出公共道路;
6.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不得有車輛由公共道路左轉至申請地點或由申請地點右轉至公共道路;
7. 在規劃許可有效期內, 必須時刻妥為保養已落實的排水設施(見附圖);
8. 申請人已完成美化環境建議, 符合規劃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9. 場內消防裝置包括緊急照明燈, 滅火筒及出路牌將每年安排消防承辦商檢查, 確保運作正常, 符合消防署署長的要求;

總結：申請人希望能夠繼續於區內服務香港市民, 並希望能夠善用土地上資源, 能為市民提供我們之優質服務, 擬議增添銷售環保電動車能改善環境污染, 為環保出一份力, 申請地段與早前獲批規劃許可沒有改變, 並嚴格遵守及履行所有部門之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見附件), 祈規劃署能獲批准擬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用途申請為期 3 年;